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祐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#26636

電子信箱：una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5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10057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
說明及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3/14



041110020548 有附件